



STM/eN005B/20-21

各位家長：

申請學生津貼 2020/21 事宜
(表格 B)- 不在港學生

特區政府將於 2020/21 年度為本港日校學生提供 2,500 元的學生津貼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煩請閣下填妥下列回條及附件表格 B，在填表格前，宜先行參閱以下短片連結和注意以下重點：

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tudent-parents/support-subsidies/student-grant/Student%20Grant_video_Chi.mp4

-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學生家長。
- 如表格 B 上所列印資料正確，請在有關方格加上「✓」號，簽名和寫上日期。
- 如表格 B 上資料有誤，請用黑色或藍色筆刪除有關資料，並在旁邊補上正確資料，然後簽名。
-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完整銀行戶口資料，將會引致教育局無法完成銀行轉帳。銀行戶口號碼必須包括銀行編號。申請人可參閱銀行月結單／存摺，查找戶口的銀行編號(例如：渣打銀行 003；滙豐銀行 004；恒生銀行 024)。可參閱上述介紹短片和附件「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」，申請人如不確定戶口的銀行編號，可向有關銀行查詢。

在遞交回條及表格 A 前，請再仔細核實所填報資料，然後於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回學校查收。申請人可用速遞送回學校，也可將表格的清晰電版本電郵到 ngkityin@edb.gov.hk。

如家長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譚愷鈴女士或伍傑賢副校長查詢，電話：2404 5506。

校長 陳耀明

2020 年 10 月 8 日

✕ -----

STM/eN005B/20-21

申請學生津貼 2020/21 事宜(表格 B)-不在港學生
回 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

陳校長：

關於申請學生津貼事宜，詳情經已知悉。

本人 會申請有關津貼，並着敝子女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學校。

不會申請有關津貼，並着敝子女將未填的申請表格交回學校。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 家長姓名： _____

2020 年 10 月 _____ 日

*請在適當方格內 加上 ✓ 號